

丽水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浙土字（3311）A〔2023〕-0011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丽水市2023年度计划第十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丽水市2023年度计划第十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丽水南城富岭区块A2-27区块规划支路工程），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

地。详见项目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下仓村、富岭村集体所有土地 0.1585 公顷，其中耕地 0.0989 公顷、园地 0.0515 公顷、其他土地 0.0081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62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1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参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21〕32号）文件执行。

五、丽水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六、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11）

A〔2023〕-0011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联系电话：0578-2626135，监督电话：0578-2990198。

特此公告。

附件：丽水南城2021（7）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